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校規

109.07.08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上下學：

- (一)每天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(二)上學時間：早上 7:20 至 7:50，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。
- (三)放學時間：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，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。
- (四)請假：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(須電話通知老師)，未假不到記曠課；連續三日或學期中累積滿 7 日以上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。

二、服裝儀容：

- (一)學生到校上課時以運動鞋或皮鞋為主，且應穿上襪子。除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，必須穿著涼鞋時，應經過導師同意。
- (二)服裝以簡單、整潔為原則，不可奇裝異服。
- (三)未盡事宜依本校服裝儀容實施要點實施。

三、行為規範：

(一)交通安全：

- 1.為確保小朋友安全與秩序，放學時要遵守規定排路隊。如有特殊狀況要先行離開，請家長與導師確認後，親自到班級接走學生。
- 2.路隊應遵從老師及志工指揮，並遵循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。
- 3.路隊行進時不爭先恐後，不跑步、不推擠，走路靠邊走，不嬉戲、不做危險動作。
- 4.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佩戴安全帽，乘坐汽車者須繫安全帶。
- 5.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接送。
- 6.上下學不得騎乘腳踏車。

(二)校園安全：

- 1.在校園中有偏僻、角落的地方，表示容易發生危險，為了小朋友的安全，禁止進入。
- 2.不得於車庫、廚房、車道內遊戲或運動。
- 3.不得於校內走廊、川堂內、樓梯間奔跑、追逐或喧嘩。
- 4.為維護小朋友安全，不得攀爬圍牆，陽台、護欄等危險地方。
- 5.上學後未經導師許可不得離開校園。
- 6.遇有學生在校園中受傷，要立刻請師長來處理，並發揮同學愛，協助受傷的同學到健康中心就醫。
- 7.放學應立刻回家，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不得逗留校園。

(三)校園生活規範：

- 1.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有禮貌。
- 2.愛護公物、節約水電；破壞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3.維護學校清潔，不亂丟垃圾、不邊走邊吃。

- 4.未獲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入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、會議室、警衛室、地下室等。
 - 5.不得有鬥毆、詐欺、恐嚇、勒索、霸凌等不法行為。
 - 6.不攜帶危險物品、危險玩具或貴重物品到學校。
 - 7.「攜帶行動載具」應依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規定(如附件一)，填具竹園國小學生使用校園行動載具申請書(如附件二)申請，在校學期間交導師或校方保管，必要時取回使用。
- (四)水域安全規範：從事水域活動時，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，不要靠近危險區域，並應有家長陪同，避免單獨出遊，並恪遵「戲水三不、三要」原則：
- 1.戲水三不原則：(1)危險水域不戲水。(2)酒後飯飽不戲水。(3)無救生員處不戲水。
 - 2.戲水三要原則：(1)戲水要充分暖身。(2)戲水要同伴在旁。(3)戲水要量力而為。
- (五)遊戲與運動安全規範：
- 1.遊戲及運動時不做危險動作，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，愛惜及正常使用，不插隊，不推擠，並互相禮讓，注意安全。
 - 2.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不在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
 - 3.為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，禁止在教室內、樓梯、通道或走廊轉角處，打球、奔跑、嬉戲。
 - 4.為了避免小朋友受傷，不可互相丟擲或擊打危險物品。例如：石頭、鐵器、樹枝、植物果實...等。

四、教室規則：

- (一)上課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不得在外面逗留。
- (二)上課時：不得喧嘩、嬉戲；如欲往洗手間，須先徵得老師許可。
- (三)下課時：不得在教室及附屬走廊追逐、嬉戲、打球、拋擲物品。
- (四)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塗寫黑板。
- (五)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，必須通知導師並由同學陪同前往。

五、獎懲：(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)

- (一)學生舉止行為合乎規定，並有表現優異之事實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榮譽制度」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- (二)學生舉止行為違反上列規定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執行，必要時導師應填寫正向管教記錄表做成記錄(如附件三)。
 - 1.情節輕者或初犯：由班導師口頭告誡並施予以適當之正向管教與輔導。
 - 2.再犯：班導師視需要與家長聯繫溝通，並施予以適當之正向管教與輔導。
 - 3.屢犯：班導師要與家長聯繫溝通，並視需要交由學務處施予以適當之正向管教與輔導，並處以愛校服務(如照顧花木、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等)。
 - 4.累犯並經管教輔導不聽勸者，得召開獎懲會決議懲處。
 - 5.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 梁晉魁
生活教育組長

主管

教師兼任 陳姮琳
學務主任

校長

高雄市岡山區 竹園國民小學 校長 鄭進斛